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

被催告人：广东润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因拖欠黄娴妹班组中等 27 名工人 2024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工资合计 338765 元未支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规定，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英人社监字〔2025〕第 1-3 号），责令你公司足额支付以下表格中 27 名工人工资合计 338765 元。

序号	姓名	欠薪数额（元）
1	黄英毅	9155
2	叶兆彬	9155
3	欧少香	9155
4	胡来奎	8925
5	陈广权	9155
6	叶锆锬	6510

7	梁妙银	8745
8	林淑卿	9155
9	何燕桃	9155
10	陈同链	15595
11	李伟强	15725
12	许建霞	16415
13	彭天良	16415
14	陈辉剑	15825
15	杨振果	15595
16	张英伦	15595
17	丘志良	15595
18	杨自来	15495
19	黄秋清	15825
20	黄秋菊	15595
21	黄明勇	11290
22	胡寒春	15725
23	廖爱民	15595
24	陈启良	12720
25	刘小兰	10010
26	刘齐余	10320
27	刘明广	10320
合计		338765

因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办公地址：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邮 编：513000

联 系 人：钟万志 黄浩林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28日